

证券代码：874461

证券简称：紫江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章程》、本制度授权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行为。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保函。

第五条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亦适用本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该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 （一）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 （二）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其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 （四）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 （五）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被担保人应当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的资料等）；
- （二）与债务有关的主要合同复印件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三）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拟担保金额、资金用途、期限、担保方式等；

- （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说明；
- （五）在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的证明文件；
- （六）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
- （七）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八）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业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九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在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十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做出决定并实施。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二）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的；

（三）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四）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五）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六）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程序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

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时亦同。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